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和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日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和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下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和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效果评估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开展降本增效潜力环节分析诊断。根据国家和北京市上位要求，研判降本增效的发展形势。设计调研问卷及分析工具，结合企业调研，开展运输费用的构成分析，识别货运行业降本增效的潜力环节及卡点问题，研提相关措施。

（2）开展2026-2030年期间的重点货类公转铁潜力规模分析。结合国家战略与北京的发展形式，聚焦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货类，围绕新能源公路、铁路运输设备、工具的成熟度及适配货类选择进行分析，挖潜“公转铁”重点货类及适配潜力规模。

（3）定量化预测到2030年运输结构调整关键指标，并结合指标结果研究具体措施。对照陕西、重庆及上海等地，建立分运输方式的货运需求量测算模型，设计2030年全市到发货物绿色运输比例年度预测方法技术路线，确定到2030年的关键指标，研提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相关路径，有效支持“十五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开展。

（4）开展运输结构调整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定时收集、统计、分析监测数据，对全市绿色运输比例开展月度的动态监测和量化分析，形成月度监测报告分析报告，有效支撑北京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的完成。

2、提交形式及数量：

最终工作成果应以一份《北京市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和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和一份《北京市运输结构调整运行情况监测分析报告》形式提交书面文件5套，电子文件2套。

3、项目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项目研究：

（1）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

（2）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3）提出的算法和指标体系等确实有效。

（4）提出的调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5）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项目验收标准：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采用甲方组织项目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声明对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无条件予以认可。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如乙方最终成果通过验收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后履行期限，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5、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确有证据证明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二、 项目履行

1、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到2026年12月31日止。

2、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4、乙方应按下述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研究按期进行。

①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开题评审

②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评审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 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无条件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2、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7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提供工作资料，导致乙方项目进度延误或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

3、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协调市发改、交管、环保、规自、铁路等部门和重点企业，提供行业相关数据等。

四、 项目验收

1、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对乙方技术成果进行验收，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如果验收未能通过，甲方应提供具体修改补充意见，由乙方进行整改。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自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均包括在该合同金额中。除甲方增加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以外的需求，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合同金额。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

①一次总付:　　元，支付时间: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元）；支付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合同款以汇款形式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六、 技术成果

本项目研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报酬后，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将项目成果用于职称评定或参评各种奖项。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无法退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或封存处理，并及时将销毁或封存结果通知甲方。

2、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对项目数据、技术及其他资料互负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任

何关于项目的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将所得收益交付守约方，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终止。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九、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过错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催告，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2、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实质内容及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并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新增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另行支付报酬，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果因为此项更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作支付款项。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作报酬，甲方也无需支付未完成及未验收合格部分的报酬。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额的 5%。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约定的，因乙方不提供发票、延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或因财政拨款未到位造成的付款延迟情形除外。

5、如非因甲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公证费等。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

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宁			
	联系（经办人）	武锦坤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3167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许焱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朱梦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010-57079877	传真	010-570798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21959985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